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9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陳豐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98年度上訴字第162、163號中華民國98年12月1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第一審判決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7年度訴字第416號、98年度訴字第2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97年度偵字第4039、4559、4819、5516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豐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再審理由及證據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敘述理由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陳豐（下稱聲請人）對於本院98年度上訴字第162、163號刑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所提出之再審書狀雖已附具原確定判決之繕本，然未具體敘明究竟有何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2款所列舉之再審原因及具體事實，且未附具任何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（例如另案確定判決認定原確定判決所憑吳金鴻之證言為偽

證等)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，爰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並敘明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，逾期未予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聲請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佑銓